

「雲端彩繪開麥拉」電腦海報繪圖比賽

主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三民分局、小港稽徵所

【參賽資格】

- 一、限居住於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
- 二、區分二組：
 1. 學生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2. 社會組：18歲以上之社會人士。

【活動期間】

- 一、報名收件時間：113年9月2日至10月25日止。
- 二、網路人氣投票時間：113年11月1日至10日。
- 三、評審時間：113年11月5日至7日擇日辦理。
- 四、評選公告：預計於113年11月18日前。

【創作主題及規範】

- 一、每人限投稿1件，以下列六大主題為限，從中發想、運用創意、活潑的海報手法詮釋，從而展現不同視角的詮釋，打破租稅冰冷的刻板印象，讓更多人可以輕鬆瞭解租稅，以及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享受雲端發票的便利性。
- 二、海報主題
 1.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2. 發票+載具，生活更便利。
 3. 雲端發票e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4. 索取雲端發票，減碳環保愛地球。
 5. 手機報稅真方便，輕鬆報稅免出門。
 6.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接軌國際反避稅。
- 三、海報內容基本規定：
 1. 一份作品以一個主題為主，主題鮮明，內容完整，不得有情色、暴力、血腥等不良內容。
 2. 圖形或創意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且不得使用生成式AI相關技術輔助設計，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
 3. 本次比賽並不接受手繪後拍照上傳之稿件。

4. 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5. 作品規格：

(1) 上傳作品規格：JPG 檔

作品每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5MB，文件尺寸為直式 A4 尺寸，解析度為 300dpi。

原始設計檔案須為 AI、PSD 檔。色彩模式：RGB

重要：設計時請務必用 CMYK 設計，並用原創 CMYK 設計檔再轉成 RGB 上傳。

檔案名稱請參賽者命名為：組別_投稿主題編號_作品名稱_姓名，請依序具體填寫。

例如：學生組-主題 1-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王大明.jpg 檔。

(2) 作品如若得獎，需另上傳該作品 AI 或 PSD 檔。

原始檔案尺寸：A1(設計檔須為 AI、PSD 檔，解析度 300dpi，請提供雲端連結)，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

檔案名稱請參賽者命名為：組別_投稿主題編號_作品名稱_姓名，請依序具體填寫。

例如：社會組-主題 1-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林小君.ai 檔。

未能如期上傳該作品 AI 或 PSD 檔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四、徵件方式：

1. 先至活動網站完成註冊，填寫問券並捐贈 3 張發票。

網址：<https://fs113.fastez.net>

2. 請於報名頁下載區下載「著作權聲明暨讓與同意書」「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完整填寫並簽名（字跡不可潦草，應清晰可辨識）且於徵件期間內成功上傳。

3. 於活動網站平台填寫參賽者資料，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上傳海報作品。

4. 上傳海報作品前請充分檢視，每位參賽者限成功上傳作品一次。本次比賽完成作品上傳後，恕不接受要求修改作品或重傳新作品之要求。

5. 確實完成以上三個規範(捐贈 3 張發票→填寫報名書表→填寫活動問卷)才算報名成功。

6. 參賽禮：為鼓勵踴躍報名，前 100 名報名參賽者可獲得全家 100 元電子禮券 1 份。

【評分標準及方式】

一、評分標準：評選作業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 3 人，和主辦單位 2~4 名評審，組成評選委員會。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者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主題契合度與完整性	35%
視覺與色彩運用	25%
製圖技巧	20%
內容創意	20%

二、評分方式：以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法)，同分者依主題契合度與完整性、視覺色彩運用、製圖技巧、內容創意性之順序，依項分數高低評定。

【競賽得獎名單公告】

一、評審評選獎項：

1. 評選得獎名單於評選後，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於本活動網站及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名單。
2. 領獎方式：得獎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於活動網站會員專區內填寫領據成功上傳，以利辦理獎金核發事宜。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期間寄送獎品。

二、評審獎項：

獎項及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 1 名	全聯禮券 16,000 元 獎狀 1 紙	全聯禮券 18,000 元 獎狀 1 紙
第二名 / 1 名	全聯禮券 14,000 元 獎狀 1 紙	全聯禮券 16,000 元 獎狀 1 紙
第三名 / 1 名	全聯禮券 12,000 元 獎狀 1 紙	全聯禮券 13,0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 3 名	全聯禮券 5,000 元 獎狀 1 紙	全聯禮券 6,000 元 獎狀 1 紙
----------	------------------------	------------------------

前述名額最終依據評審決議，作品如未臻水準，均得從缺。

【網路人氣投票獎項】

- 一、投票期間：113 年 11 月 1 日早上 9：00 至 11 月 10 日晚上 23：59 止。
- 二、每 1 社群帳號每日可投 1 票，各取前 8 名網路人氣獎(獲獎得票數至少需 50 票)，且不得以利誘或不當方式進行灌票。
- 三、給獎方式：得獎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於活動網站會員專區內填寫領據成功上傳，以利辦理獎金核發事宜。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期間寄送獎品。
- 四、參加網路投票者，只要完成學生組及社會組投票即可再參加捐贈發票兌換宣導品（100 元全家電子禮券），每人限兌換一份，兌完為止。
- 五、網路人氣獎：

獎項及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1 名	全聯禮券 5,000 元	全聯禮券 6,000 元
第二名/ 1 名	全聯禮券 4,000 元	全聯禮券 5,000 元
第三名/ 1 名	全聯禮券 3,000 元	全聯禮券 4,000 元
第四～八名/5 名	全聯禮券 1,000 元	全聯禮券 1,500 元

【注意事項】

- 一、活動網站平台參賽者資料及報名表請據實填寫，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發)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二、本活動所募集之發票，全數捐贈公益團體。若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系統超載或資訊中心系統異常，建議請等候至系統恢復後再行捐贈，以免數據遺失。所捐贈之雲端發票無法回溯，請於捐贈前確認欲捐贈雲端發票內容。
- 三、繳交或上傳之相關資料及海報一律不退回，且參加作品需無抄襲他人等情事，如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作品中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

件。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或牴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加資格，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作品為得獎作品，得獎者須返還全部得獎獎品。

- 四、所有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 五、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篩選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作品格式不符、出現不雅圖案文字、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為求競賽公平，作品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相關資訊(如：姓名、學校、工作單位名稱等)。
- 七、依據中華民國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參加者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獎項總價值若超過1,000元者，須填寫領據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執行單位開立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供參加者報稅使用，得獎者若為未成年，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配合上揭事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2年。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4. 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等方式。
- 九、實際得獎名額由評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 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一、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